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60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期限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10月10日	92天	3.70%-3.80%	1,000万元	98,328.77元

说明: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19年10月11日	2020年1月16日	96天	3.65%-3.65%

说明: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特约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10月11日	92天	3.65%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产品安全性和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通过分析研判和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审慎稳健,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9,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批准投资额度。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 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由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弘发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睿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数据驱动因子投资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欧证券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曲佳乙已恢复履职,自2019年10月10日起恢复履行上述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鼎利
基金代码	1606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投资范围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黄华、黄奕
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华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佳乙
生效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生效前基金规模	12.9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0日在公司300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以下议案:

一、以票多数,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应收款项的议案》。

详细公告内容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票多数,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细公告内容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以票多数,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追认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公告内容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60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活公司应收款项的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不超过13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应收款项;

●交易金额:出售价格120,000万元,回购价格相对出售价格的年化资金收益率不超过3%;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或“公司”)拟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江苏资产”)签署协议,以120,000万元的对价向江苏资产转让不超过135,000万元的应收款项。同时公司拟与江苏资产签署回购协议,约定江苏资产收购上述应收款项,公司对交易标的在6个月内以不超过3%/年的资金收益率进行回购。

二、协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盘活公司应收款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冯焕培先生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包括出售和回购应收款项)有关的具体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与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为良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6日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主要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国金融融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江苏省内金融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从事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企业项目策划;企业上市、风险管理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605,780,044元,净资产577,332,56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605,780,044元,净资产577,332,56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605,780,044元,净资产577,332,56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605,780,044元,净资产577,332,56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605,780,044元,净资产577,332,56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605,780,044元,净资产577,332,56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605,780,044元,净资产577,332,56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605,780,044元,净资产577,332,56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履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077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1-08	2016-03-28
680001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09	2016-03-28
002279	新嘉坡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29	2016-03-28
680868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9-18	2016-03-28
001963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16	-
160614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16	-
000039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16	-
007636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16	-
160612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16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数量及名称

基金名称: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0610

基金简称:中欧鼎利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范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基金经理:黄华、黄奕

基金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6日

基金生效日期:2016年06月16日

基金资产规模:12.9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中欧鼎利

基金代码:160610

基金简称:中欧鼎利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范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基金经理:黄华、黄奕

基金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6日

基金生效日期:2016年06月16日

基金资产规模:12.9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中欧鼎利

基金代码:160610

基金简称:中欧鼎利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范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基金经理:黄华、黄奕

基金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6日

基金生效日期:2016年06月16日

基金资产规模:12.9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中欧鼎利

基金代码:160610

基金简称:中欧鼎利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范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基金经理:黄华、黄奕

基金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6日

基金生效日期:2016年06月16日

基金资产规模:12.9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中欧鼎利

基金代码:160610

基金简称:中欧鼎利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范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基金经理:黄华、黄奕

基金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6日

基金生效日期:2016年06月16日

基金资产规模:12.9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中欧鼎利

基金代码:160610

基金简称:中欧鼎利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范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基金经理:黄华、黄奕

基金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6日

基金生效日期:2016年06月16日

基金资产规模:12.9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8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5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974,56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0.92%;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自即日起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16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或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85名激励对象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9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4、2017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在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570名,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数量为3,637.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数量为476.3万股。授予的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将于2017年9月28日上市流通。

5、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5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70,931,280股,变更为1,069,896,280股。

6、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2018年6月11日,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48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价格为4.65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事宜进行了核实,授予的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将于2018年6月24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1,069,896,280股,变更为1,074,504,280股。

7、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8年9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10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74,504,280股,变更为1,074,103,280股。

8、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除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5,417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90.97%。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9、2018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4,949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1%。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1、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除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5,417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90.97%。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2、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74,56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0.92%。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逐条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的条件成就情况	是
2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是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逐条对照,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2019年9月5日,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48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价格为4.65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事宜进行了核实,授予的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将于201